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竹縣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承辦人：古烱平
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58

傳真：03-5514227

電子信箱：10012303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教國字第1135001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校申請於辦理「新建綜合活動中心工程」期間暫停開放校園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校113年1月11日光國總字第1132400004號函。
- 二、本案為維護民眾進入校園安全及順利辦理旨案工程，須於部分操場及部分遊戲區設置安全圍籬，本局同意於施工期間113年1月20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，暫停開放校園供民眾運動。

正本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

副本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

